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Pangang Group Steel Vanadium & Titanium Co.,Ltd.

（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预案中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一、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在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事项，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公司拟以持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盈利预测编制及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公司将对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盈利预测。而本次交易置入的境外资产中，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金达必金属公司35.92%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卡拉拉矿业公司50%股权。对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进行盈利预测实质是对金达必金属公司和卡拉拉矿业公司进行盈利预测。由于金达必金属公司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且持有卡拉拉矿业公司50%股权，为避免金达必金属公司股价波动，金达必金属公司和卡拉拉矿业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用于盈利预测的有关资料。因此本公司将不提供对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同时，为了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重组后的盈利情况，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的存续资产进行盈利预测。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国家发改委核准本公司收购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商务部核准本公司收购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FIRB）批准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本预案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攀钢钒钛、公司、本公司	指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攀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攀钢有限	指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成钢	指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长钢	指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矿业	指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千矿业	指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香港	指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鞍澳公司	指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金达必	指	金达必金属公司（Gindalbie Metals Limited）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公司（Karara Mining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组	指	公司以其持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钢拥有的鞍千矿业100%股权、鞍钢香港100%股权和鞍澳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的行为
置入资产	指	鞍千矿业100%股权、鞍钢香港100%股权和鞍澳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100%股权、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100%股权、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100%股权、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攀钢集团成都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攀钢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96.182%股权、攀钢集团眉山中铁冷弯型钢有限责任公司88.64%股权、中山市金山物资有限公司51%股权、广州攀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30%股权、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40%股权和攀钢钒钛本部资产
存续资产	指	本公司除置出资产以外的现有资产
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6月30日
相关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预案	指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置换协议》	指	攀钢钒钛与鞍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FIRB	指	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JORC标准	指	JORC（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澳大利亚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标准。该委员会于1971年成立于澳大利亚，由澳大利亚采矿和冶金学会、澳大利亚地学家学会和澳大利亚矿产理事会共同组建。该委员会经过长期研究，于1989年出台了第一个JORC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并于1999年和2004年分别提出新的版本。目前，JORC标准已经成为国际范围内被广为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世界上绝大多数矿业公司都使用JORC的3-2分类法，即：三类资源量（测定的、指示的、推断的），两类储量（探明的、推定的）
品位	指	矿石（或选矿产品）中有用成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二、序言

2010年12月10日，攀钢钒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鞍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以持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钢持有的鞍千矿业100%股权、鞍钢香港100%股权及鞍澳公司100%股权置换。

中金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三、承诺

中金公司作为攀钢钒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攀钢钒钛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攀钢钒钛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攀钢钒钛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攀钢钒钛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四、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攀钢钒钛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攀钢钒钛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审批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攀钢钒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鞍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有关承诺和声明：

1、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2、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第十节"交易各方的声明与承诺"之"二、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鞍钢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

2010年12月10日，攀钢钒钛与鞍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第七条"生效和终止"中载明：

"7.1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7.1.1 本协议经甲方（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7.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乙方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7.1.4 国务院国资委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1.5 国家发改委核准攀钢钒钛收购鞍钢所持鞍澳公司100%股权、鞍钢香港100%股权；商务部核准攀钢钒钛收购鞍钢所持鞍澳公司100%股权、鞍钢香港100%股权；

7.1.6 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FIRB）批准鞍澳公司及鞍钢香港的股权转让；

7.1.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关联交易、生效和终止、鞍钢对攀钢钒钛之声明和保证、攀钢钒钛对鞍钢之声明和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赔偿责任、税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攀钢钒钛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鞍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该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未有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

（四）关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攀钢钒钛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并于该次董事会决议记录中明确记载了如下内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股权资产为相关企业的100%股权，且不在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清理，攀钢钒钛与鞍钢将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消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鞍钢集团公司拥有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亦从事铁矿石采选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鞍钢集团公司承诺：① 将尽最大努力逐步促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达到上市条件，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符合上市条件且相关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5年内将其注入攀钢钒钛；② 鞍钢集团公司未来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在鞍钢集团公司与攀钢钒钛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新业务指与攀钢钒钛铁矿石采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鞍钢集团公司应先通知攀钢钒钛；如攀钢钒钛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钢集团公司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攀钢钒钛，如攀钢钒钛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攀钢钒钛提出收购要求，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攀钢钒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攀钢钒钛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经核查，攀钢钒钛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及《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不涉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攀钢钒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涉及公司股本数、股本结构变化，不会导致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因此不会产生攀钢钒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鞍钢持有鞍千矿业100%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鞍千矿业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资产权属证书、鞍千矿业的少量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鞍千矿业胡家庙子铁矿的采矿权正在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鞍钢持有鞍澳公司100%股权的转让需要事先取得银行债权人的同意、鞍钢持有鞍澳公司100%股权和鞍钢香港100%股权的转让需要事先取得FIRB的批准之外，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也将得到合法处理；

⑤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从原先的钢铁为主，兼营钒钛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转型为专注于矿产开发及钒钛综合利用的资源类企业。由于置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注入后将大幅提升攀钢钒钛的矿产资源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攀钢钒钛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攀钢钒钛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⑥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攀钢钒钛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攀钢钒钛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鞍钢持有鞍千矿业100%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鞍千矿业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资产权属证书、鞍千矿业的少量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鞍千矿业胡家庙子铁矿的采矿权正在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鞍钢持有鞍澳公司100%股权的转让需要事先取得银行债权人的同意、鞍钢持有鞍澳公司100%股权和鞍钢香港100%股权的转让需要事先取得FIRB的批准之外，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转让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置入资产为相关企业的10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置入资产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具有控制权。

③ 本次重大资产置入资产为完整的矿山业务资产，公司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攀钢钒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攀钢钒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攀钢钒钛将实现主营向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钒钛制品生产和加工、钒钛延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的转型，从而消除了与鞍钢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后，攀钢钒钛与鞍钢集团公司在铁矿石采选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上述同业竞争，鞍钢集团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本次重组后，攀钢钒钛铁矿石采选业务形成的铁精矿产品，将主要销售至关联方的钢铁生产企业用于炼铁；攀钢钒钛钒制品生产所需的粗钒渣主要向置出资产中的钢铁生产企业（相关企业在转炉提钒过程中产生粗钒渣）采购。除此之外，攀钢钒钛与关联方之间在材料备件、电力服务、工程施工等方面也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查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鞍钢持有的鞍千矿业100%股权、鞍钢香港100%股权、鞍澳公司100%股权。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鞍钢持有鞍千矿业100%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鞍千矿业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资产权属证书、鞍千矿业的少量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鞍千矿业胡家庙子铁矿的采矿权正在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鞍钢持有鞍澳公司100%股权的转让需要事先取得银行债权人的同意、鞍钢持有鞍澳公司100%股权和鞍钢香港100%股权的转让需要事先取得FIRB的批准之外，目标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置入资产按《资产置换协议》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按《资产置换协议》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攀钢钒钛在《预案》"特别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第七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包括审批风险、本次交易标的估值风险、盈利预测风险、未及时取得交易标的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同意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攀钢钒钛已在其编制的《预案》中就其认为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八）《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攀钢钒钛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攀钢钒钛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攀钢钒钛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尽管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攀钢钒钛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攀钢钒钛编制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标准。

攀钢钒钛股票自2010年11月2日起停牌，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0年11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03元/股，在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0年9月28日）收盘价为8.52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仅为6%，同期，深证成份指数累计涨幅22%，钢铁板块累计涨幅1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攀钢钒钛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五、中金公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一）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中金公司的内核程序如下：

① 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10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②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7天左右，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③ 一般性审查

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组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④ 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该工作干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⑤ 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小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2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⑥ 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⑦ 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2、内核意见及理由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金公司内核领导小组认为攀钢钒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本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由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芳庄民和孙雷担任。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消除公司和鞍钢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后，攀钢钒钢以与鞍钢在铁矿石采选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上述同业竞争，鞍钢集团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本次重组后，攀钢钒钛与鞍钢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攀钢钒钛将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与鞍钢将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措施实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中金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寿康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丁 玮

内核负责人：蒋国荣

财务顾问主办人：茅彦民 孙 雷

项目协办人：尤墩周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意见函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鞍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重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从原先的钢铁为主，兼营钒钛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转型为专注于矿产开发及钒钛综合利用的资源类企业，有利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同意《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已经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独立董事签字：

白荣春 王 喆 董志雄

严晓建 赵 沛

日期：201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0－60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下午2:30在北京攀钢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余自甦董事、张大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樊政炜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表示赞同。会议由樊政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将现有钢铁相关业务资产置换出公司，具体置出资产为：① 攀钢钒钛持有的如下股权：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攀钢集团成都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攀钢大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96.182%的股权、攀钢集团眉山中铁冷弯型钢有限责任公司88.64%的股权、中山市金山物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广州攀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30%的股权、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40%的股权；② 攀钢钒钛的本部相关资产，包括：攀钢钒钛供应分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管理干部学校、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传媒中心、内退职工管理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和社保中心等8家分支机构、二级单位的全部资产及攀钢钒钛总部的有关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置入资产为鞍钢持有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鞍钢持有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少量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胡家庙子铁矿的采矿权正在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鞍钢持有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需要事先取得银行债权人的同意、鞍钢持有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需要事先取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FIRB）的批准之外，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也将得到合法处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从原先的钢铁为主，兼营钒钛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转型为专注于矿产开发及钒钛综合利用的资源类企业，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股权资产为相关企业的100%股权，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清理，攀钢钒钛与鞍钢将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消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鞍钢集团公司拥有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亦从事铁矿石采选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鞍钢集团公司承诺：① 将尽最大努力逐步促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达到上市条件，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符合上市条件且相关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5年内将其注入攀钢钒钛；② 鞍钢集团公司未来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在鞍钢集团公司与攀钢钒钛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新业指与攀钢钒钛铁矿石采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鞍钢集团公司应先通知攀钢钒钛；如攀钢钒钛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钢集团公司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攀钢钒钛，如攀钢钒钛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攀钢钒钛提出收购要求，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攀钢钒钛。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樊政炜在本议案表决时履行回避义务。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鞍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0.39%。

（二）置入资产

公司置入资产为：鞍钢持有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三）置出资产

公司置出资产为：① 攀钢钒钛持有的如下股权：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